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六日

星期三

第一三五號

#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一三五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一件

法規

修正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議政 (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一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咨三件

內政部公函一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指令九件

治安 (缺)

法 (缺)

# 教育

命令

教育部令二件

# 實業(缺)

#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七件

廣告

十七則

政府公報 目錄

四

第一三五號

𠄎𠄎

𠄎𠄎

#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三八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 漢

## 法規

### 修正各區郵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 第一條 郵政總局為處理郵政事務之便利劃分全國為若干郵區每郵區置一郵政管理局並分置一二三等郵局郵政支局郵政代辦所等
- 郵區之設置及變更由郵政總局呈請行政委員會核定之
- 第二條 郵政管理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局長承郵政總局局長之命管理全區郵政事務副局長輔佐之局長因公或因假不在局時由副局長代理其職務
- 郵政管理局局長由郵政總局局長就相當資歷之郵務長中遴選呈請行政委員會派充之
- 郵政管理局副局長由郵政總局局長就國內外相當關係及相當資格之專門人員遴選呈請行政委員會派充之
- 第三條 郵政管理局置左列各股股以下分組辦事必要時得呈准郵政總局增設他股
- 一 本地業務股
  - 二 內地業務股



三 總務股

四 計核股

前項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郵政總局局長就相當資歷之甲等郵務員中遴選派充承長官之命處理各該管事務郵政管理局所屬之支局達十五所者其本地業務股股長得以副郵務長充任之各郵區內一二三等局所達一百所者其內地業務股股長得以副郵務長充任之郵區每年全部郵政收入達五十萬元以上者其計核股股長得以副郵務長充任之股長以副郵務長充任者須呈請行政委員會派充其他如因公務需要須派副郵務長充任股長時得由郵政總局呈請行政委員會核定派充之

股員組長組員均由郵政管理局局長就所屬郵務員佐派充之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四條

一二三等郵局按業務之繁簡各分爲甲乙二級一等甲級郵局局長以相當資格之副郵務長充任由郵政總局局長遴選呈請行政委員會派充之

一等乙級郵局局長以一等六級以上之甲等郵務員充任二三等郵局局長以二三等二級乙等郵務員以上之人員充任但因公務情形需要得派郵務佐署理三等郵局局長

第 五 條

各郵區設巡員四人至八人由郵政管理局局長就所屬郵務員中遴選呈請郵政總局委派承長官之命巡查各局一切事務

第 六 條

各郵區之郵務員佐及信差等之名額由郵政總局核定呈報行政委員會備案

第 七 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應按期編造左列帳目報告分別呈報郵政總局

一 郵局儲匯局歲入歲出概算書

二 郵局儲匯局季帳及每季收支計算書

三 郵局及儲匯局聯合財務月報

第 八 條

各郵區收支款項應用該區郵政管理局名義由局長簽字副局長及計核股長副簽之

第 九 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訂定各項契約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呈請郵政總局核准

第 十 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 十 一 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

漢

##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抗字第八八號

再抗告人 張紀亮 即張繼亮住山東煙台正陽街大華書局

法定代理人 張祖裕 住同上

右再抗告人爲與張王氏等因繼承遺產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七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本件再抗告人在山東福山地方法院聲請就已故張祖英之遺產命爲假處分其書狀上之陳述略稱張祖英已故無子其妻劉氏於民國二十五年廢曆三月初二日立再抗告人爲嗣該氏旋亦病故族人張宗濂出而爭繼致啟訟端正在訴訟進行之中張宗濂串通張祖英之母張王氏捏稱遺產文件遺失冒向該法院爲贈與及抵押之登記實將遺產處分淨盡請命在繼承未確定前該債務人張宗濂張王氏不得將遺產處分變更以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倘須提供担保情願遵提云云經該法院依其聲請

以裁定禁止債務人張王氏張宗濂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就煙台曲家廟後街基地叁畝叁分陸釐陸毫捌絲並其上房屋壹百貳拾肆間煙台南山路土地貳畝柒分壹釐煙台倉浦街第三十六號老住房一處西天津胡同四號五號西廂房伍間爲有效之處分張王氏不服向原法院提起一部抗告主張曲家廟及南山路二項房地爲伊之特有財產曾於民國十四年爲所有權保存登記嗣以登記證書遺失復於二十五年十二月聲請補領證書並登報聲明原證書作廢提出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該法院補發之登記證明書繕本爲證原法院以再抗告人未就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依法釋明而該地方法院又未命供担保以補釋明之欠缺因將原裁定一部廢棄命該地方法院更爲裁定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到院本院查再抗告人所謂張王氏等捏稱遺產文件遺失冒爲贈與及抵押之登記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方法以資釋明雖據聲明有登記卷宗可稽然核閱卷附之補發登記證明書明明爲所有權保存登記而非贈與及抵押則該項卷宗不足爲釋明之用自不待言至另案提出之財產單縱令列有所欲保全之不動產然該單既爲再抗告人之父所提出即不能遽使法院信其主張之原因事實爲真實原法院認爲未盡釋明之責因將福山地方法院之裁定廢棄自非不合况再抗告人於聲請之初既已聲明願供担保茲乃指摘原裁定爲失當尤無可探再抗告論旨不能謂爲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内

正文

## 公 牘

內政部咨 民字第三三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為咨行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准貴部與財政部會銜咨呈略開准青島特別市公署咨呈據財政局呈轉膠海關稅務局函以該關地產係屬公有照土地賦稅減免條例應一律免稅造具清單請核轉豁免經查屬實抄同飭造土地坐落及全年稅額簡明表請核示到部經會商僉以該關所用各項土地既經該市公署查明實係因公徵用核與土地賦稅減免條例規定相符擬請照准是否有當請鑒核施行等因到會查附表所開該關所用各項土地既經青市公署查明委係因公徵用應按照條例規定依議准其免稅准會陳前因除分咨外相應咨復洽照辦理等因承准此相應咨達貴公署查照辦理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 政 部 咨

民字第三三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咨復事准

貴公署公字第六零二號咨呈以林慶餘聲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轉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附手續費十分之六計國幣七元二角印花稅二元聲請書一份相片二張准此查林慶餘聲請喪失國籍各節尙無不合按照國籍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予照准并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由該聲請人將喪失國籍之事實就本部指定北京新民報天津庸報兩種新聞紙自行分別登載准咨前因相應檢同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咨請查照轉發爲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林慶餘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一紙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民字第三三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事前准

貴公署咨呈籌備保定設市情形請查照示復等因到部業經咨復在案茲承准行政委員會咨尾開查保定暫無設市必要所請應從緩議業經指令在案相應錄同原呈暨指令原稿咨達查照等因承准此相應咨請



貴公署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 公函

民字第三四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案據山西省公署呈送該省各項單行規則八種續請鑒核備案前來除將所呈分類組織由各主管部審議外相應檢同原送山西省屠宰場組織暫行規程山西省查禁烈性毒品暫行辦法公務人員訓練所建設人員班訓練班規則及山西省各市縣辦理調查統計報告暫行辦法咨請審議見復其查禁烈性毒品暫行辦法一項並希與法部會核原件用畢仍祈附還等因承准此除山西省屠宰場組織暫行規程公務人員訓練所建設人員班訓練規則及各市縣辦理調查統計報告暫行辦法三項由本部審核另行陳復外相應抄錄查禁烈性毒品暫行辦法一件函請

貴部查照核議見復以便會陳此致

法部

附抄山西省查禁烈性毒品暫行辦法一件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政府公報

內政公牘

一〇

第一三五號

財

正文

公 牘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五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呈報萊州場臨時辦公處改組場署成立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附來呈

呈爲具報萊州場臨時辦公處改組場署成立日期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局所屬萊州場前爲準備接收起見曾在昌邑縣設立臨時辦公處相機推進業經具文呈報在案茲據該辦公處呈稱竊查萊州區內向分北防西防兩處北防計有朱崖倉三場務所在掖縣北境西防計有于李孫海魚榆厥利八場務所均距昌邑非遙按以往沿革管理西防各灘之富國場署即設於昌邑城內歷歷可考職處成立以來已逾三月對於本區各灘地址形勢迭經詳細考查盡悉梗概掖縣方面以匪氛未靖一時尙難實行接收至西防各灘匪勢稍戢已有接收可能現在招編鹽警隊問題既具端倪不日編成自應積極籌備

接收不容延緩且對於清查私鹽辦理補稅各項事務尤應組織場署以利進行茲擬自九月份起實行組織場署按照最低限度擬具場署組織草案並檢同職員名單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所稱各情形尙屬實在擬即准其先在昌邑成立場署編練武裝警隊俾利辦公而資整理除改派該臨時辦公處主任趙濟卿代理場長並酌擬該場預算及員司官佐履歷另文呈送外理合先將該場成立日期具文呈報

鈞部鑒核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山東鹽務管理局 局長 劉 日吉 副局長 潮 崙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五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局長劉 崙

呈一件 呈為擬晉京面陳要公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既有要公面陳應准來京仍仰將公出口期具報為要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附來呈

呈為局長擬晉京面陳要公仰祈

鑒核俯准事竊查職局自本年以來業將王官金口永利萊州各場次第接收成立場署分別設法整理推進以固場產一面設法開通小清河運道將王官場存鹽辦理移坨運至黃台橋督飭各商兌領一面催促各商復業設法疏銷凡此各節事務關係最重局長職責所在夙夜兢兢未敢輕離一步是以本年已屆十月迄未晉京述職一親

鈞誨無任悚惶茲因有各項要公亟待面陳請

示機宜擬由局長晉京恭謁

崇轅面陳一切親聆

訓示敢請

俯賜照准俾便定期啓程如蒙

俯准在局長晉京期間擬將局長職務由秘書主任總務科長兼代助理陳文學代拆代行所

有局長擬晉京面陳要公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山東鹽務管理局  
局長 劉吉朔  
副局長 日吉朔  
崙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五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膠海關監督

代電一件 為電報返青日期由

寒日代電已悉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瓊

附來電

北京財政部汪總長熊次長鈞鑒中行自元日下午趨別後即於翌晨乘機返青照常視事特此電陳膠海關監督秦中行叩寒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五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職局警務科長朱兆熊辭職照准遺缺以秘書主任張世銘兼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仍仰將該員履歷呈核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瓊

附來呈

為呈報事查職局警務科科長朱兆熊呈請辭職已予照准所遺職缺即以秘書主任張世銘

兼充除飭委外理合呈報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長  
長  
鄭梅雄  
楊廷溥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六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轉送已故辦事員霍豐年遺族領狀及已發恤金證書等件請鑒核轉  
繳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轉送分別註銷存查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爲呈請轉繳核銷事案查石家莊分局所屬駐正豐煤礦辦事處已故辦事員霍豐年遺族  
請卹一案前奉

鈞部轉發該遺族年卹金證書一聯又一次卹金證書三聯飭卹分別轉發等因遵將一次卹  
金五十元由職署墊發連同卹金證書一併令飭石家莊分局轉發具領並呈復



鈞部備查在案茲據該局呈送該故員遺族暨其胞兄霍振榮所具一次卹金領狀及原發證書並年卹金證書領狀各一紙請予核轉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已發一次卹金證書一聯領狀二紙具文呈送敬請

鑒核轉繳施行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計呈已發證書一聯 領狀二紙

統 稅 公 署

署 長  
兼 代 副 署 長

袁 水 廉  
毛 鴻 賓

財 政 部 指 令

總字第一六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統 稅 公 署

呈一件 爲呈報開封統稅分局啟用鈐記日期並檢同鈐模及截角舊鈐記請鑒核分別存銷由

呈暨鈐模舊鈐記均悉除咨呈 行政委員會分別存銷外仍仰該署轉飭該分局將鈐模再送一份呈部備查爲要此令

附 來 呈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呈為轉呈存銷事竊查前奉

鈞部頒發開封統稅分局鈐記一案遵即轉發該局祇領啓用具復核轉去後茲據呈報奉發財字第一號鈐記違於八月一日敬謹啟用拓具鈐模二份暨截角繳銷前彰德分局舊鈐記送請存轉前來除將拓模留存職署一份備查外理合將開封分局啓用鈐記日期連同拓模一份暨截角舊鈐記一類一併備文轉呈鈞部鑒核分別存銷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計呈鈐模一份 舊鈐記一類

統稅公署 署代副署長 長 袁永廉 毛鴻賓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六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膠海關監督

呈一件 為職署秘書熊桂森升調稅務課長檢同履歷請鑒核備案由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附來呈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呈為呈請

鑒核備案事竊職署稽核課長尤肅廷久病辭職據調稅務課長兼總務課長秦良士充總務課長兼稽核課長所遺稅務課長一缺查有職署秘書熊桂森老成幹練品學俱佳堪以升調至秘書一缺即以總務課課員何俊臣升調除另委孫鼎錕為總務課課員外理合檢同稅務課長熊桂森履歷一紙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計呈履歷一紙

膠 海 關 監 督 秦 中 行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六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津海關監督郭立志

呈一件 為職前在統稅公署署長任內原支薪俸六百五十元奉令晉叙一級應加為七百元擬請自五月份起支以符原案請鑒核由

呈悉所請自本年五月份起晉叙一級月支薪俸七百元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附來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關於公務員奉令晉級加薪一案擬請自本年五月份起准將 **監督** 晉叙一級每月加薪五十元業經呈奉

鈞部總字第一三八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監督連續計算任期已滿八個月應准遵章晉叙一級自五月份起支月俸六百五十元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 **職** 前在統稅公署署長任內原支薪俸六百五十元本年五月九日調充斯職後即仍照原薪數目在概算額內支領並經按月呈報計算在案此次奉令晉叙一級月加薪俸五十元 **監督** 月俸似應加爲七百元擬請按照此項數目自本年五月份起支以符原案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財政部

津 海 關 監 督 郭 立 志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六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山東省公署財政廳

呈一件 爲呈送九月下旬省款收入及經臨各費節餘收入旬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附來呈

爲呈送事案查本年九月份上中兩旬省庫收入稅款業經編製旬報表呈報在案茲將九月下旬省款收入及各機關繳回經臨各費節餘等項分別編製旬報表理合連同九月份月報表一併具文呈送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計呈送九月下旬收入旬報表三紙

九月份收入月報表三紙

兼署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唐 仰 杜

教

育

# 命令

教育部令 令(務)字第八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派科長史肅科員陳志炎助理員周英趙傳珍參加籌備高等文官考試事宜此令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令 令(務)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派科長史肅楊敬慈科員周英陳志炎前往內政部會同籌備春丁祀孔事宜此令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附

錄

# 附錄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二月二十四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王廣山	胡慶餘堂	移轉	內二哩哩胡同	五
王利興	關常祿	同	內三期內北小街	三〇
裕仁皮革廠	許雲祥	同	外三小興慶街	乙一二
			外四機樹	乙二
馬萬清等	常劉氏	同	外四牛街	四六及甲
王貴起	賈子如	同	外五買家胡同	二七
潘子丹	韓佑之	同	內三東四十條	七九
王有三	李光龍	同	外三北鋪子	三三
林義植	陸濟甫	同	內一羊尾巴胡同二五及旁門	四
孫星五	陸海	同	內一西庫訂胡同	四
胡志祥	于永清等	同	內一竹棒巷	二九
盧吉福	張德慶	同	內一蘇州胡同下樓	三三
劉克本	刁王氏	同	東郊朝外吉市口五條	四二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刁王氏		批餘	東郊朝外吉市口五條	四一
何慶興		已稅領單	外五精忠廟馬路	二三
杜房秀函		典產贖回	外四校場小六條	六六
常松山	郭世榮	移轉	外三包頭胡同	一一
孫錫先	李芳	同	北郊安外外館後村	地方
邵景泉		遺失	外五永定門大街	三三
王文書		領地	內二西單北大街二五三門前	
張以玉	姚金良	移轉	外三南崗子街四八房後東北地方	
姚金良		批餘	外三南崗子街四八房後西南地方	



何敬賢	張國垣	馮應年	朱萬倉	董光忠	龐煥鼎	鄭永新	宋永安	王孫柏	李平	吳大佐	劉建榮	王靜軒	陶熙	任希魯	哈羅巴特爾	曹秉臣	李品儒	蔡德瑞	蔡德瑞	蔡德瑞	汪慶云	汪慶云	
更換縣契	典產贖回	同前	同前	移轉	批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批餘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四教子胡同三八院內南部	內六西餅房	外五大市北上坡	內三東城根	內三東四五條後坑	內三東永康胡同一六房南	內三前永康胡同一六房南	內三前永康胡同一六房南	內一東城根胡同	外四永相胡同	外三東半壁街	內一南小街	內六前門內大街一九後門	內六前門內大街一九後門	內六前門內大街一九後門	內六前門內大街一九後門	內三東城根	內三東城根	西郊皂君廟	東郊東直門外南湖渠村地七畝八分	東郊東直門外南湖渠村地一畝四分	東郊東直門外南湖渠村地一畝四分	東郊小翠京北邊地一六畝	東郊小翠京北邊地三畝

二月二十七日

徐德榮	王永江	王漢章	王景芳	李景芳	趙景芳	郭利德	岳利德	張德海等	王錫璜	吳華忱	呂兆民	張素珍	張興元	尤芝蘭	呂子群	徐榮富	葛榮如	吳運炬	關運炬	張庭芳	武景忠	王元亞	徐桐軒等	何敬賢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西郊城府治員園子東塔外地	南郊城子門	北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南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西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東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東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西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東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東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東郊德外太平莊地二畝五分	外一茶食胡同	內四翠花街	內四翠花街	外二香爐營二條	外二香爐營二條	外二西河沿	內二背陰胡同	內三箭廠	內六大石作一二及旁門門前	外四醋草胡同	內一小雅賓胡同	外五南橫街	外三左安門內左安西里地方	外四教子胡同三八院內南部

二月二十八日

王泉	趙郭氏等	移	外三四後河沿	一六
王雨	高文榮	同	內六寶平子胡同	八
王雨	王德	同	外四大川漢路東	地方
趙志	國	同	內五北聖王廟	一九
蔣俊	遺失	同	內五淨土寺	二
姜福氏	同	同	西郊博物院塔	七九
王德	同	同	西郊博物院塔	八
王德	同	同	西郊博物院塔	六五
張津生	領地	同	內二西皇北大街	一四三
郭永年	那廣	同	內六火藥局六條	一〇
郭永年	那廣	同	內三砲局	七
郭永年	那廣	同	外四乾面胡同南口外	地方
郭永年	那廣	同	南郊右外老玉米市北邊地方	地方
郭永年	那廣	同	內三東四五條流水溝	一〇
郭永年	那廣	同	內五辛寺胡同	二四
郭永年	那廣	同	內四宮門口東三條	一一
郭永年	那廣	同	外二虎坊橋大街	二四
郭永年	那廣	同	內五福壽里	二五
郭永年	那廣	同	內四妙清觀	四
郭永年	那廣	同	南右外中頂村東地七畝五分	四
郭永年	那廣	同	西郊北辛莊三八房五間基二畝五分	四
郭永年	那廣	同	西郊海甸雙橋村地二畝	四
郭永年	那廣	同	東郊大環京西南地四畝五分	四
郭永年	那廣	同	北郊羅里村西地四畝七分	四

二月二十九日

于紫震	同	北郊羅里村西地一〇畝五分	五
于紫震	同	北郊羅里村西地	五畝
于紫震	同	西郊皇祥里二間	二
于紫震	同	西郊皇祥里六七房七間基六分三	六
于紫震	同	南郊左外只家營南地四畝	四
于紫震	同	北郊羅里村西地二畝	二
于紫震	同	南郊右外羅漢寺一房四間	四
于紫震	同	南郊右外羅漢寺一房四間	四
于紫震	同	東郊外小莊村北地二畝五分	五
王清	遺失	外三鐘樓	八
王清	遺失	外四鐘樓	一
王清	遺失	內五鐘樓	三
王清	遺失	外五天橋西市場路北	地方
王清	遺失	內四東觀音寺	東口內地方
王清	遺失	東郊朝外吉市口七八及後門	一三
王清	遺失	東郊朝外北河沿	一三
王清	遺失	東郊東直門外春牛房	一
王清	遺失	內六鐘樓大院	一一
王清	遺失	內六鐘樓	甲二二
王清	遺失	外四喜雲胡同	四兩邊
王清	遺失	外三上三條	一八及東門
王清	遺失	內三鐘樓	二〇
王清	遺失	內一蘇州胡同下城	二八
王清	遺失	內三東四大街	四四五
王清	遺失	外二東橋胡同	二二
王清	遺失	內二官武門內大街	一五三
王清	遺失	外二北橋胡同	一三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二 八

第 一 三 五 號

王 德 良	同 前	東 郊 二 里 莊 四 三 房 三 間 基 五 分
賈 元	同 前	西 郊 大 柳 樹 北 地 六 分
蔣 壽 鏞	補 契	南 郊 永 外 石 橋 莊 地 一 畝
劉 子 才	同 前	南 郊 黃 家 坑 南 胡 村 北 地 二 畝
劉 文 鳳	同 前	南 郊 嶺 碑 廟 村 地 一 畝 四 分
劉 倫 臣	同 前	北 郊 紅 石 山 地 一 畝
王 嘉 禾	同 前	西 郊 八 里 莊 中 間 地 六 分 六 厘
吳 美 英	同 前	南 郊 開 化 寺 地 二 畝 五 分

三 月 二 日

張 林 焱	遺 失	外 四 三 教 寺 後 身 地 方
鄒 頌 齡	移 轉	內 六 委 慶 胡 同 五
劉 秀 峯	同 前	內 四 新 街 口 北 大 街 一 〇 九
孫 鳳 洲	同 前	內 一 箭 燈 胡 同 九
張 文 魁	同 前	內 一 小 毛 胡 同 一 五
北 京 山 東 登 州 縣 公 署 所	已 稅 領 單	外 四 南 線 南 頭 路 東 地 方
鄒 嘉 士	移 轉	內 三 東 直 門 南 小 街 八 九
李 續 增	同 前	外 三 上 三 條 八
蔣 偉 臣	同 前	外 五 賢 家 胡 同 四 五
劉 春 江	同 前	外 五 新 房 口 八
常 宗 武	同 前	內 四 北 高 沿 一 九 〇 及 旁 門
賀 學 英	同 前	內 二 松 樹 胡 同 六 一
王 君 祿	同 前	內 四 西 四 北 大 街 一 六 二
劉 廷 齡	同 前	內 四 柳 巷 一 三
趙 寄 王	同 前	內 二 祥 興 街 夾 道 八
潘 稅 宜	批 買	西 郊 木 樺 地 二 畝 六 分 一 厘 五
潘 稅 宜	批 買	西 郊 木 樺 地 一 地 三 畝 三 分

承 瑞	同 前	南 郊 左 外 十 八 里 店 地 五 畝
任 德 麟	批 買	東 郊 燈 東 門 村 地 一 畝
許 常 富	同 前	南 郊 水 頭 莊 村 地 三 畝 五 分
張 雙 起	補 契	南 郊 六 里 橋 地 三 畝
張 山	同 前	西 郊 大 柳 樹 村 南 地 八 畝
	同 前	東 郊 朝 外 平 房 村 北 地 一 七 畝

**遺失聲明**

袁敬恒堂有房一所坐落內二區南沈篤子胡同十一號及旁門什八半截五十二號院內有瓦灰房共二十八間不慎將遺單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袁敬恒堂啓

**失契聲明**

外四區安門內老君地空地一段東至戴姓西至墳地南至道北至楊姓契紙全份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李秀

**遺失聲明**

內二區馬神廟二十一號自置住房一所土字六三〇號暨登記二一八號所有權書狀及民圖本身紅契等因故完全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書證新契外特此聲明舊書證契紙作廢

薛厚田啓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二區老萊街甲三號內有三間本身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領外舊契作廢

張仲素啓

**失契聲明**

內三區隆福寺街一五五號後門舖面房四間又後小院一塊南房三間西房三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光郝清啓

**失契聲明**

今有內三區小菊胡同三十二號有自置瓦房三間灰房二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舊契作廢

壽曾佑啓

**失契聲明**

紀廣興有祖遺地一段在左安門內三義廟南東至鄭姓南至董姓西至孫姓北至劉姓因老契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

**遺失契紙聲明**

于文元將北郊德外大街一百六十五號房九間契紙遺失除赴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遺失聲明**

顧子良於十三年六月由何姓買妥座落內三區手帕胡同六號東旁路北地方南至胡同北至羊管胡同西至住戶面積北面東西十丈〇三尺西面南北十九丈五尺南面東西十丈〇六尺東面北邊南北十丈〇二尺又錯拐處東西六尺五寸又南邊九丈三尺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契紙外該舊契無論落於中外人手概行作廢此啓

顧子良啓

**失契聲明**

外四區盆兒胡同十八號房三十七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寶慈堂俞晉珩啓

**失契聲明**

蕭清詢有墳地一段在外四區樂培園計一畝一分東南至吉洲溝園北至甯姓西至官街契紙遺失除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外三左安門內北里北頭空地一段東至道西至祁姓南至李姓北至楊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徐文祥啓

失契聲明

外二區宜外南柳巷南頭路西門牌三十七號平房一間及基地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葛九旭啓

遺失憑單聲明

敝人今買常劉氏房壹所在內四小蘆線胡同二號房七間不慎將憑單遺失除補領新單外茲後舊單無論落於中外人手概作廢紙

聲明人張雨亭啓

失契聲明

廣渠門內夕照寺東南角有自置園地一畝八分東至計姓西至大道南至趙姓北至計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計德俊啓

遺失憑單契紙聲明

李春祥有自置住房一所在外四區牛街五號計灰房九間半因故將憑單契紙遺失除補領新單契外舊單契作廢

	<p>遺失憑單契紙聲明</p> <p>李春祥有自置住房一所在外四區牛街五號計灰房九間半因故將憑單契紙遺失除補領新單契外舊單契作廢</p>	<p>失契聲明</p> <p>外三左安門內北里北頭空地一段東至道西至祁姓南至李姓北至楊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p> <p>徐文祥啓</p>
		<p>失契聲明</p> <p>外二區宜外南柳巷南頭路西門牌三十七號平房一間及基地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p> <p>葛九旭啓</p>
		<p>遺失憑單聲明</p> <p>敝人今買常劉氏房壹所在內四小蘆線胡同二號房七間不慎將憑單遺失除補領新單外茲後舊單無論落於中外人手概作廢紙</p> <p>聲明人張雨亭啓</p>
		<p>失契聲明</p> <p>廣渠門內夕照寺東南角有自置園地一畝八分東至計姓西至大道南至趙姓北至計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p> <p>計德俊啓</p>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辦事處

兌換所

電報掛號

電話行

政府公報價目表（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號數	價目
零售	每號	外埠市 三角
每月	六號	外埠市 一元七角
半年	三十六號	外埠市 九元六角
全年	七十二號	外埠市 十八元四角
合訂本	每月一冊	外埠市 一元八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地位
	每方寸	每方寸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封底內外面
乙種	六角	十二元	封底前一面

本表刊資係每星期出版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銻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  
 清報處第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  
 清報處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政務委員會  
 清報處第四科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